2025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商服务合同

发包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浙江丰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事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 一、合同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商服务合同。
- 二、工程地点: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
-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 1、单个项目在 20 万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整体规模年度预算约 300 万(三家承包人),每家单位年度内承担所在区域的维修改造工程,最终预算及工程量以实际实施项目为准。
 - 2、5万元以下应急工程、抢险、抢修工程等,发包人可另行指定单位施工。
- 3、其它专业若未包括在上述招标范围内,有其它专业项目需实施时,发包人可另行招标;年度中标单位如有相应资质的,经双方协商,也可直接与年度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施工。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见各单项工程合同。

- 四、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见各具体项目合同价, 中标下浮_11_%;
- 五、承包人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

六、学校根据《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采购实施暂行办法》确定供应商承包的具体项目,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与管理。服务期限共一年,本年度合同期为2005年 4月2日至2016年4月2日。每个项目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起始实施时,由中标的三家单位抽签确定施工区域,以后按划定区域实施承担项目。

七、违约条款:

(1) 工程质量验收未一次验收通过、或出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工期拖延三天





以上的; 违反学校防疫规定的出现上述情况,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八、本合同一式<u>陆份</u>,甲乙方各<u>叁份</u>。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承包人: 浙江丰吉建设有限公

注字代表人或恳切代表人(签字或盖音)。



合同签订日期: 入 年 4 月 2日

附 1: 具体项目合同格式



单个项目合同(格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商服务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 口程项目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_ | _校区内 |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u>Y:</u>元),按_2025_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商服务合同,确定本项目结算下浮为_11%;

四、 承包人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违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并扣工程合同价5%的罚金,同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二条施工准备

- 一、发包人:
- 1、开工前,应做好施工说明或图纸的审核,认真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 2、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议,做好交底会议纪要。
- 二、承包人:
-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合理确定场地布置图,并报发包人同意。

第三条工程期限

- 一、工期: ______日历天。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开工报告。本合同中规定按日历天计算时间,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竣工当天计入。
 - 二、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有力量明显不能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发出 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 2、施工中因签证不及时而实际影响正常施工等非承包人原因而实际影响正常施工;
 - 3、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要在3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每天扣罚合同价的1.0%作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随意倾倒被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进行罚款(每次200元)直至承包人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同时发包人保持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的权利。

第四条工程质量

- 一、本工程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评定。
- 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的监督。
- 三、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精细化管理,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地点情况,每 个项目实施前须有针对性的书面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 区须设有警戒线,施工用材料、周转料及工具等分类有序堆放。
- 四、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合格的,承包方将被罚没合同价的6.0%,质量不合格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
 - 五、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 2、如有材料改变或代用,应经设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代表派驻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 3、隐蔽工程的验收: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4、承包人应按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 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送发包人核实签证,由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
- 5、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前整理好验收资料,并将竣工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10 日历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定期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6、承包人延误工期,发包人按每天 <u>500 元</u>的标准对其进行扣罚,扣罚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 7、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遵守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如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将被扣罚合同价的 1.5%。
- 8、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不低于50%)未履行到现场承诺的,承包人将被扣罚合同价的0.5%。
- 9、确因工程需要破开路面或地面绿化等,经后勤公司和保卫处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
- 10、工程需要接电缆、电线和水管时,经发包人单位同意签字后方可连接。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者方应向发包人结清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总价的3%缴纳。
- 11、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堆放点需经后勤和保卫处同意。简单工程结束后二日内清运完成;繁杂工程每三日清运一次,工程结束后二日内清运完成。因车辆出入造成垃圾、泥浆散落,需在2小时内打扫干净,恢复校园整洁。承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如需校方处理,应提前与后勤公司协商确定存放地点,按10元/桶缴纳垃圾清运费。

六、承包人的组织设计作为施工的依据, 如确须调整应报发包人批准。

七、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主要材料(产地、质量、规格、颜色、等级)承包人应提供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及保修

-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 1、本合同价款采用重新组价的方式确定(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按实调整。
-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在竣工结算时出具的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技术联系单、施工联系单、价格签证单,作为工程调整的依据,列入竣工结算。 无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的,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 二、工程付款方式
 - 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u>本工程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u>
 -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 合同额在 15 万及以上的单项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60%;

(并要求在 25 个日历天内提供结算书) 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100%; 小于 15

万元的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审计后全额支付。

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2套,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目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 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 将竣工结算资料送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本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审计 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扣除合同价款的 20%。
- 3、本工程结算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进行编制结算;材料价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进行编制,其中施工取费费率中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一般计税中值计取,其他项目费(优质工程、总承包服务)不计取,规费费率、税金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计取。最终结算由甲方指定的工程审计事务所审核确定为准。无价材料在采购前进行市场询价、经双方确认后计取。结算按总价下浮_11%;若最终审计价在合同价内,则按审计价结算;若审计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四、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5年;
 - (2) 其它为2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 (3) 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 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开工前由发包人签署的施工说明书或图纸及组织的施工技术交底和会审作出的施工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 二、施工中如发现技术交底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 行施工。
 - 三、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遵守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工程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编号为 ZJZC-253057-C 号的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 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招标及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 (2) 服务承诺;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其他 附 则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 叁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号码: 39011800090002000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

仑分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2332018005

税号: 12330200419528859F

单位地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 388

묵

邮政编码: 315800

电 话: 86891331

组织机构代码: 41952885-9

承包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浙江丰吉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315000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拟定申请单

| 合同名称 | 2025年日常 | 零星维修改造合 | 「同 | | | | | |
|-------------------|-------------|-----------------------|----------|---------|-----------|--------------------------|------------------------------------|--|
| 合同编号 | | JJ250407~09 |) | 合同 | 分类 | | 建设工程类 | |
| 申请人 | | | | 申请部门 | | 校园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申请日期 | 2025-04-01 | | | 采购订单号 | | CGD | CGD-2025-0178 | |
| 合同份数 | 3 | | | 合同金额(元) | | 3, 000, 000. 00 | | |
| 签约方名称 | 宁波大润建设 | 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丰吉建设有限公司 | | | 建设有限公司 | 司 | | |
| 采购性质 | 政府采购 | | | 是否重大合同 | | | 否 | |
| 合同说明 | | | | | | | | |
| | | | 预算指标 | 信息 | 1 | | | |
| 预算指标名称 | | | 支出事项 | | | 申请金额(元) | | |
| 2025年度维修采购 | | | 采购支出 | | | 3,000,000.00 | | |
| | _ | | 付款计 | 划 | - | | | |
| 付款性质 | 付款阶 | 段 | 付款条件 | | 预计 | 付款日期 | 付款金额 (元) | |
| 一次性付款 | 一次性付款通过 | 14 1 14 | 具体维修合同进行 | 支付 | 2025-12-3 | 30 | 3, 000, 000. 00 | |
| 部门负责人审核 | 同意 | <u>حج</u> | | | | 2025- 王海村 | -04-01 12:34:22 ** | |
| 经费归属部门负责人审核 | | | | | | 2025- 王海村 | -04-01 12:34:23 ** | |
| 法律顾问审核 | 通过 | <u>†</u> | | | | 2025- | -04-01 13:14:05 次 | |
| 资产管理处(采 同审签岗审核 | 通过 购中心)合 | <u>†</u> | | | | 2025- 毛节 ⁻ | -04-01 13:38:18 と 毛 が2と04-01 | |
| 部门负责人审核 | 通过 | 士 | | | | 2025- | -04-01 14:07:25 ** | |
| 经费归属部门负 | 责人审核 | 至 | | | | 2025- 王海村 | -04-01 14:07:26 ** | |
| 法律顾问审核 | 通 道 道 | <u>†</u> | | | | | | |

| 法律顾问审核 | 2025-04-01 14:43:15 施立钦 |
|------------------------------|---|
| 通过 资产管理处(采购中心)合 同审签岗审核 | 2025-04-01 14:50:23 毛节飞 毛 ず25-ご01 |
| 跳转 计划财务处审核 | 2025-04-01 15:08:11 陈赛红 |
| 计划财务处审核 | 2025-04-01 15:08:12 陈赛红 |
| 审计处负责人审核 | 2025-04-01 15:12:05 沃意琳 |
| 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 | 2025-04-01 20:10:50 王琪 |
| 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核 | 2025-04-01 20:10:51 王琪 |